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(舊生)繳費註冊注意事項

壹、學生繳費注意事項：

一、繳費單郵寄時間：繳費單將於 102 年 8 月 8 日起，由第一銀行郵寄至各生通訊處。

※請注意：自費學生將收到二張繳費單，一張為學雜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宿舍費及電腦軟體網路使用費等費用之繳費單(註：大學部延長修業學生無學雜費)；一張為宿舍保證金(註：有住宿但已繳納宿舍保證金者或未住宿者，無此費用)之繳費單。另公費學生，除醫學系七年級學生將收到一張為平安保險費之繳費單，其餘均無繳費。如有缺漏，請至第一銀行網站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」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，選擇學校並填寫學號登入點選「繳費單列印」下載，或洽出納組補發。

二、繳費期限：

1.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(就學貸款學生除外)：請依規定繳費期限，於 102 年 9 月 9 日銀行結帳前繳納完畢。
2.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：
 - (1) 就學貸款相關流程請至學務處生僑組網頁(<http://gcs.web.ym.edu.tw/>)→就學貸款。
 - (2) 請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前備妥學生證、對保單、繳費單至生僑組辦理，審核後送至銀行辦理貸款事宜。※辦理就學貸款學生，請務必填寫有效之手機、住家電話、實驗室分機、e-mail 以便聯絡，若不能經由以上管道辦理就學貸款而延誤者，則自負責任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1. 臨櫃繳款：請攜帶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櫃檯繳款(偏遠地區同學請儘早繳費，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)。
 2. 使用金融卡(ATM)轉帳繳款。
 3. 使用第一銀行電話語音銀行轉帳繳款。
 4. 使用第一銀行網路銀行轉帳繳款。
 5. 使用信用卡繳費。
 6. 使用第一銀行 eATM 網路理財機繳款。
 7. 至便利商店(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)所屬門市據點繳款。
- 以上第 2、3、4、5、6 項之繳費操作方法，詳【繳費單】說明。

四、臨櫃或 ATM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，第一銀行網站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」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，選擇學校並填寫學號登入查詢，使用信用卡或超商繳費完成後，可於銀行作業日 2 天後至第一銀行網站或電話語音查詢銷帳記錄。(查詢電話：02-27608818)

五、遺失繳費單者，請於 102 年 8 月 8 日以後，自行至第一銀行網站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」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，選擇學校並填寫學號登入後，補印繳費單，再依上述繳費方式，擇一方式繳款。

六、本學期若有積欠各項費用〔學分費、宿舍費等費用〕之情事者，請先至出納組繳清，否則依學則第十七條規定，應令休學。

七、符合申請就學貸款條件學生，請先至臺北富邦銀行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aipeifubon.com.tw>)進行『線上申請』，列印『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』三份，並協同保證人至銀行辦理完成對保手續後，持就學貸款申請書證明聯及繳費單，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前至生僑組辦妥相關手續，始完成貸款作業。

八、申請減免學雜費方式：

1. 上學期末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，請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前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生僑組辦理。

2. 申請減免學雜費相關流程請至生僑組網頁(<http://gcs.web.ym.edu.tw/>)→學雜費減免。

九、有安定就學之需求者，包括急難救助、弱勢助學、獎助學金、校內工讀、冬陽煦日方案等，請參閱學務處網頁之「安定就學專區」（網頁搜尋路徑：陽明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）。

十、延長修業期限學生，其修讀學分在九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十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等費。繳費單將於開學加退選後由出納組通知領取。

十一、依規定醫學系七年級公費生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。請醫學系七年級公費生依繳費單所列之繳費金額，於繳費期限(102年9月9日)前繳納完畢。

貳、學生註冊注意事項：

學生身分	繳費期限	註冊方式
大學部學生(舊生) (就學貸款學生除外)	102年9月9日前	繳費完畢即完成註冊程序，學生證無需加蓋註冊章，如需在學證明者，請確定已完成繳交學雜費後，將學生證正面及反面影印在A4大小紙張同一面，連同學生證正本拿至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戳章。
研究所學生(舊生) (就學貸款學生除外)	102年9月9日前	
申請就學貸款學生	依學務處規定辦理	102年9月23日前至生僑組辦理就學貸款。

一、申請就學貸款者註冊注意事項：

請於102年9月23日前至生僑組辦理完畢就學貸款程序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休學生、退學生、畢業生，繳費註冊無效。
2. 學生應於規定之日期完成註冊繳款手續。因故無法如期(102年9月9日)完成繳費註冊手續者，請務必於102年9月9日前，向註冊組辦理註冊假手續(註冊假以二週為限)。註冊假經核准後，始得延期註冊，並至遲應於102年9月23日前，完成註冊程序，逾期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，即令退學。
3. 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若無法於102年9月23日前辦妥申貸手續，請務必撥02-28277126通知生僑組並說明理由，以免損及權益。
4. 需進入實驗(實習)場所之研究生，學前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參、洽詢電話：

1. 各項繳費方式、申請補發繳費單等問題，請電洽：(02)28267000分機2218出納組。
2. 申請就學貸款、減免學雜費、急難救助、弱勢助學等問題，請電洽：(02)28267000分機2023、2207生僑組。
3. 僑生健康保險費等問題，請電洽：(02)28267000分機2329生僑組。
4. 學生團體保險費等問題，請電洽：(02)28267000分機2358衛保組。
5. 宿舍費、住宿保證金等問題，請電洽：(02)28267000分機2307生僑組。
6. 兵役緩徵，儘後召集等問題，請電洽：(02)28267000分機2255軍訓室。
7. 申請註冊假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問題，請電洽：(02)28267000分機2203註冊組。
8. 研究生需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問題，請電洽：(02)28267000分機2296環安中心。
9. 軟體網路費等問題，請電洽：(02)28267000分機7275資通中心
10. 獎助學金、校內工讀等問題，請電洽：(02)28267000分機2208、2260課輔組。